



张旭 总主编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DONGBU FAXUE XILIE JIAOCAI

(第三版)

中国刑法学总论

主 编 于世忠

执行主编 杨艳霞 汪 勇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张旭 总主编

中国刑法学总论

(第三版)

主 编 于世忠

执行主编 杨艳霞 汪 勇

撰稿人

于世忠 杨艳霞 房绪兴 沈琪 叶智兴

叶良芳 杨燮蛟 曹顺宏 汪勇 刘延和

张 影 李正日 单 勇

w of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学总论/于世忠主编.—3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1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张旭总主编)

ISBN 978-7-5615-6324-3

I. ①中… II. ①于… III. ①刑法-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4365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施高翔 邓 臻
封面设计 李夏凌 洪祖洵
电脑制作 张雨秋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路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70mm 1/16
印张 24.5
插页 2
字数 426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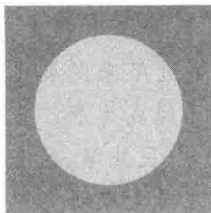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总 序

一国的社会文明与进步不仅取决于该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也取决于该国社会法制化的发展,而一国法制化的发展与高等法学教育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世界各国在其法制化的进程中,对本国的法学高等教育都不能不给予高度的重视。法律作为一门专业性和时代性都很强的科学,就法学高等教育的角度而言,不仅需要一大批法律专家和学者对有关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更需要具有普适性的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推动,而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就所谓“传道、授业、解惑”的角度看,法学教材的编辑不能不说是法学教育诸多环节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换言之,作为高等法学教育基本依托的法学教材建设,以及法学教材的质量与法学教育水准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其成为了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项不容忽视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我国东部地区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改革开放以来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文化教育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伴随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前进的步伐,其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然而,就法学教材建设而言,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具体表现就是,至今没有出版一套较为全面地反映和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征的高等法学教材。而无论是从历史的发展还是现实需要的角度看,东部不仅在中国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上曾经有过自己的辉煌,而且,就现实东部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言,编辑一套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特点,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也具有十分显著的现实意义。换言之,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具体情况,编辑一套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不仅是东部地区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也是高等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

21 世纪是我国社会高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就高等法学教育而言,不仅面临法学教育观念的变革、教育方式的

改革,也涉及教育内容的更新与发展,而这一系列问题最终都无一不体现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与更新上。从这一个角度上讲,一套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教材的构思、编写作为一项创造性的劳动,还需要我们认真地去思考、研究和探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虽然算不上是老牌的法学院,但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学科建设得到了超常规发展,科研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已经成为浙江省内很有实力的法学科研、教学机构。学院设有诉讼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理论法学等诸多学科,以及法学研究所和司法与人权研究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培养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已达 200 多人。其诉讼法硕士点也是颇具实力的重点学科。

同时,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师资队伍,教授、副教授近 20 人,80% 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齐全,自成一体的法学院楼建筑面积达 12000 平方米,并配有装备现代化多媒体设施的模拟法庭 3 个。学院图书资料室藏书量达数万册,中外文学术期刊数百种。

在我们现有法学研究和教学力量的基础上,基于东部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我们经过精心策划,以及充分的准备,以我校教师为主,浙江省内部分高校教师的参与下,编写了《21 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这套教材首期出版的是由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 14 门教材,并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基本要求》编写而成。

在这 14 本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中,我们不仅有意识地吸收了近十几年以来,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较为定型的法学研究成果,关注了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的动向,使本教材在内容上能够充分反映出 21 世纪中国法学发展的现状,以及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趋势。而且,我们还特别注意到了东部法学教育,以及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有的放矢地针对法学高等教育中本科学生的特点,将教学内容、教学提问,以及案例教学结合起来,使教材不仅具有新颖性、学术性,也具有较大的可读性。

法学教材的编写虽然不同于法学专著的撰写,但是资料的收集、学术思想的整理和教材内容的编写,以及逻辑体系上的斟酌、考量、编排,也决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为此,特向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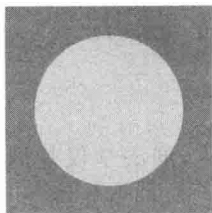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于杭州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和分类	(5)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任务和机能	(9)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规范与解释	(11)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2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8)
第三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32)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33)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3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3)
第四章 犯罪概述	(4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47)
第二节 犯罪的认定	(50)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51)
第五章 犯罪构成	(55)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55)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66)
第三节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	(72)
第六章 犯罪客体	(7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7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81)
第三节 犯罪对象	(85)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89)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89)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3)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6)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12)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要素	(119)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22)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22)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24)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44)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4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4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52)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62)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70)
第五节	无罪过事件	(173)
第十章	排除犯罪行为	(176)
第一节	排除犯罪行为概述	(17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6)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行为	(190)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97)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9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0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206)
第四节	犯罪未遂	(209)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18)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22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27)
第二节	正犯	(230)
第三节	共犯	(236)
第四节	共同犯罪定罪中的特殊问题	(241)
第五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246)
第十三章	罪数	(250)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250)

第二节	一罪的认定·····	(255)
第三节	数罪的认定·····	(271)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	(274)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7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7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284)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 ·····	(28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88)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91)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296)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 ·····	(300)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300)
第二节	主刑·····	(305)
第三节	附加刑·····	(312)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320)
第十七章	刑罚的裁量 ·····	(32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23)
第二节	量刑情节·····	(331)
第三节	累犯·····	(336)
第四节	自首、坦白与立功·····	(340)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46)
第六节	缓刑·····	(351)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 ·····	(359)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说·····	(359)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365)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	(375)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75)
第二节	时效·····	(376)
第三节	赦免·····	(380)
后记 ·····		(383)



绪 言

一、刑法与刑法学

一般认为,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二者的关系可以简单概括为: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刑法学是关于刑法的理论科学。刑法学是最重要的部门法学之一。

刑法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产生的。不论东方或西方,早在奴隶社会,就都有了关于刑法的文字记载和思想论述。但是,严格来讲,刑法学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科学,则是在 18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意大利的刑法学家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1794)被认为是近代资产阶级刑法学的鼻祖。他于 1764 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被认为是资产阶级刑法学的奠基之作。该书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的基本问题。该书对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刑罚人道等刑法基本原则的论述,至今仍具有重大影响和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刑法学是在俄国 1917 年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诞生的。苏联的一批刑法学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总结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并批判地借鉴资产阶级刑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有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体系。

当代中国刑法学,萌芽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创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1949 年新中国成立,但直到 1979 年,新中国才有了自己的刑法。在此之前和之后的一段时间,我国的刑法学理论受同属社会主义类型的苏联刑法学的影响较大,很多理论是直接照抄苏联的理论。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的刑法学研究也开始借鉴、学习资产阶级刑法学理论中的优秀成果。目前,我们已经基本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体系。

我们的理论体系既没有照搬照抄苏联的刑法学理论,也没有照搬照抄资产阶级的刑法学理论。我们的理论体系是在借鉴世界各国刑法学理论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我国的具体国情建立起来的。

二、刑法学与刑事法学

刑事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刑法学仅是刑事法学的一部分。刑事法学包括犯罪学、监狱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比较刑法学、刑法史学等。19世纪以前,由于立法和法学理论都不发达,这些学科并没有独立(有些还尚未产生),都属于刑法学这个大学科。进入19世纪,随着立法的日益细化、日益精密,刑事法理论的日益发达,产生了很多新的刑事法律和理论。这些学科也逐渐从刑法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与刑法学并列的独立的学科。因此刑法学与这些学科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从联系来说,这些刑事法学理论和刑法学一样,都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问题的学科。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研究对象不同。犯罪学以犯罪原因与对策为研究对象。有关犯罪原因的结论必然影响刑法理论,但刑法学一般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犯罪学更多地关注人为什么犯罪,刑法学则更多地关注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如何定罪与处罚。监狱学是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主要研究如何执行刑罚;刑法学则主要研究适用刑罚的前提与方法。例如,刑法学研究对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应当判处有期徒刑,监狱学则研究怎样执行这些有期徒刑。因此,罪犯的分开羁押问题、心理矫正问题就是监狱学而不是刑法学关注的问题。但这些都是和犯罪及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学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是关于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例如公安机关有无权力决定逮捕一个公民?死刑由哪一级法院进行核准?是否允许超期羁押等。它属于刑事程序法的范畴,刑法则属于刑事实体法的范畴。刑事侦查学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研究如何侦破已经发生的犯罪,刑法学则研究对于已经侦破的犯罪如何定罪和处罚。

虽然研究对象不同,但这些学科之间还是有联系的,因为它们的目标是相同的:减少犯罪,控制犯罪。例如,犯罪学研究证明,完全封闭的刑罚执行方式使出狱的罪犯再社会化发生困难,从而再犯率增加。那么刑法学就要研究是否应该增加一些新的刑种或者新的刑罚执行方式,例如社区服务令、周末监禁方式等,使刑罚能兼顾报应与预防功能,确实降低再犯罪率。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每个子系统都和其他系统相联系,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要降低犯罪率,单靠刑法和刑法学是无法奏效的。只有依靠各法律、各刑事法理论的共

同作用,才可能实现这个目标。

三、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理论体系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一国的现行刑法。最广义的刑法学是上文提及的刑事法学,广义的刑法学,是指解释现行刑法(刑法解释学)、阐述刑法规范的哲学基础(刑法哲学或理论刑法学)、研究刑法历史(刑法史学)、比较不同刑法(比较刑法学)的学科。狭义的刑法学,仅指刑法解释学。所谓的刑法教义学(Strafrechtsdogmatik)或者教义刑法学,就是指刑法解释学。^① 本书的主体是刑法解释学,这是由本科教育的特点决定的。但本书也适当兼顾刑法理论的哲学基础。因为有些基础理论是必须掌握的,不懂这些理论就无法真正掌握刑法。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刑法是在刑法学的理论指导下创立的。因此,二者的体系有颇多契合之处。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刑法学也分为总论和分论。刑法的总则分为三大部分: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法学的总论也分为三大部分:刑法概述、犯罪论、刑罚论。刑法学的分论是罪刑各论,研究对象是各个具体的犯罪,其体系也应当和刑法分则的体系一致。因此,本教材(含刑法分则)的体系如下:将刑法学区分为总论和分论,总论包括三部分内容:刑法概述、犯罪论、刑罚论;分论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分则概述,第二部分是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其体系排列和刑法分则的体系排列一致。

四、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法学,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

首先,要运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研究刑法。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事物是发展变化的,而不是静止的、固定不变的。刑法是社会意识的忠实反映。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就会有什么样的刑法。在皇权至上的时代,“偷窥皇宫”就是犯罪,要处膻刑(《法经》)。在现代文明社会,皇宫则向普通人开放,供人们参观,偷窥皇宫也不再是犯罪。我们在研究刑法时,必须持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将现行刑法的规定与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正确把握刑法的立法精神,才能深刻理解现行刑法的规定。只有运用发展的观点研究刑法,我们才能够根据实践中的新问题制定新

^①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5版,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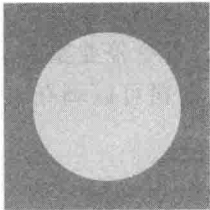
的立法或者创造新的理论,使刑法和刑法学都不断得到完善。

其次,要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研究刑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研究方法。这一方法在刑法学研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以刑法为研究对象,而刑法是以生活中形形色色、包罗万象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为规制对象的。刑法不能脱离实践,脱离了实践,它就成了无水之鱼,无本之木了。刑法学也不可能脱离实践。人们学习刑法学不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思辨能力,而是为了用这个理论解决实践中与犯罪及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所以,它不能是一种纯粹思辨的理论,它必须是一种能解决实际问题,能指导实践的理论。如果刑法学理论不和实践相结合,刑法学理论就只是漂亮的、空洞的理论。学习刑法学时,要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还因为司法实践在不断变化,不断对理论提出新的要求。刑法理论要随时关注这个变化,不断根据实践的要求修改、完善自己的理论。因此,只有和我国的立法实践、司法实践相结合,刑法学才能获得足够的养料,使自己的理论日趋完善,并为社会提供更好的理论指导。

研究刑法学,有两个具体的研究方法很重要,这就是注释研究法和案例分析法。

注释研究法是对刑法条文逐字逐句进行解释、分析的方法。刑法典的用语具有概括性,法条的内容并不总是清楚、明白、一目了然,这就需要解释。本科生学习刑法学,主要就是学习刑法的具体规定,掌握法条的内涵。因此在学习中必须对刑法条文进行逐字逐句的解释、分析。案例分析法,是指运用典型刑事案例研究刑法理论的方法。刑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刑法理论只有在具体运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疑难案件常会迫使我们思考,迫使我们发展刑法理论,修改刑事立法。运用典型案例研究刑法学,既可以提高我们分析问题的能力,更加牢固地掌握刑法学知识,也可以检验刑法理论,还可以发展刑法理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和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与特征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以自己独有的方式独立地保护、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刑法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规制内容的特定性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的是犯罪行为及刑事责任,而其他法律规定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这种特定性,使刑法成为一个特殊的、独立的部门法。

2. 法益保护的广泛性

刑法之外的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仅调整和保护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的人身关系;婚姻法仅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行政法仅调整拥有国家行政权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关系。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则具有广泛性,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认为,一般部门法所要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刑法都可以进行调整和保护。这是因为犯罪的发生并无行业、部门、主体等限制,只要违法行为严重到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程度,就认为构成犯罪,刑法就要调整。例如,一般的走私行为由海关法来调整,但严重危害我

国经济秩序的走私行为,则构成走私罪,要由刑法来调整。一般的对婚姻不忠的行为,由婚姻法来调整;严重的不忠行为,如重婚,则由刑法来调整。

3. 制裁手段的严厉性

刑罚是刑法规定的主要制裁方法,它是所有部门法中最严厉的制裁方法。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一定的强制方法,如罚款、责令停业整顿、警告、行政拘留等。但这些制裁措施的严厉性远不如刑罚。刑罚可以剥夺人的自由和财产,最严厉的刑罚可以剥夺人的生命。

4. 其他法律的保障性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其他部门法的彻底贯彻实施都要依赖于刑法。这是因为刑法可以剥夺人的生命、自由、财产。以此作后盾,才能保障其他部门法的顺利贯彻执行。例如如果不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那些恶意赖账、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人就将肆无忌惮地藐视法律。规定了此罪,就可以以刑罚为威慑迫使这些人认真履行判决、裁定,从而保证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执行。所以,其他部门法是“第一道防线”,刑法是“第二道防线”。^①

5. 部门法律的补充性

刑法补充性的基本含义是: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法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由刑法禁止。^②由于刑法以刑罚作为主要制裁方法,而刑罚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利,也有弊。用之不当,则国家与个人均受其害。所以,我们要慎用刑法,刑法应当相对谦抑、保守。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由刑法禁止。如果其他部门法已经能够很好地起到对法益的保护作用,此时就不应当适用刑法。

二、刑法的渊源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并不仅仅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都是我国刑法的渊源。某些国际条约也是我国刑法的渊源。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②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4版,第24页。

（一）刑法典

刑法典是指立法机关以刑法(典)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79 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此即我国的刑法典。该刑法典于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的刑法施行后,根据实践的需要,我国又对刑法进行了一些修改。截止到 2016 年 6 月,我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九个刑法修正案。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我们习惯于将 1997 年的刑法典称为新刑法,将 1979 年的刑法典称为旧刑法,但迄今为止,我国只有一部刑法典。1997 年刑法并非是废除 1979 年刑法而新制定的法律。它是在 1979 年刑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二者具有连续性。审判实践中,如果适用的是 1997 年刑法的法条,应称为“刑法第某某条”,不能称为“1997 年刑法第某某条”。如果要适用或引用 1979 年刑法的法条,则应将其称为“1979 年刑法第某某条”。在特意将二者进行比较的场合,如审理旧案或进行学术研究时,则将二者分别称为“1979 年刑法”、“1997 年刑法”。

（二）单行刑法

单行刑法是指立法机关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或者某一种犯罪及其刑罚或者刑法特殊事项的法律。1979 年刑法施行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颁布实施了 23 个单行刑法。根据 1997 年刑法附则的规定,这些单行刑法中的 15 个已完全废止,8 个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不再有效,但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换言之,1997 年以前的单行刑法中的刑事责任部分全部被废止,其主要内容都纳入了 1997 年修订的刑法。1997 年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等决定。这三个《决定》都是针对专门犯罪的,都有适用刑法追究相关犯罪的规定,但它们并不都是单行刑法。其原因在于:单行刑法必须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改或补充,即增加、删除、修改了罪名或法定刑。如果《决定》只是指出对哪些犯罪行为应适用刑法的哪些条款进行惩处,就不能算是单行刑法。根据这一标准,只有《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